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未112上647字第113000530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仁偉（即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）、張佳珍（即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）、張馨文（即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）判決正本、吳天佑113年1月11日民事答辯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47號吳蕙良與吳天佑間返還房地等事件，應送達張仁偉（即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）、張佳珍（即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）、張馨文（即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二庭

書記官 陳昱霖

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647號

上訴人 吳蕙良 住

訴訟代理人 張履端 住

黃教倫律師

被上訴人 吳天佑 住

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法 官 周珮琦

法 官 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昱霖